

## **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，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。

##### 2. 人员信息

截至 2024 年末，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，其中合伙人 239 名，注册会计师 1,359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。

##### 3. 业务信息

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.03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.05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5.02 亿元。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交通运输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收费总额 3.55 亿元。

##### 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根据财政部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 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致同事务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### (二) 项目信息

#### 1. 基本信息

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刘均山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均山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。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郑建利

郑建利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冀辉娟

冀辉娟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。

#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郑建利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的监管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。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刘均山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给予的警示函 1 次、2025 年 3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的监管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。除此之外，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其他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## 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计收费**

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5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5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

2025 度的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，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。

## **二、拟续聘/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**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**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公司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生效日期**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